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郭佩琪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j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13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友善職場環境，請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3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40013225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3月17日勞動福1字第114015278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同法第3條規定，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、公私立機構或機關。

三、另本府為使同仁能夠兼顧家庭與工作平衡，落實照顧員工子女社會責任，前以113年10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14851號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積極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，如遇有辦公處所空間調整或新建大樓，請依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」及員工子女托育需求，預先規劃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。

北投國中 1140328
PEAA1146002481

四、人事總處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）建置「托育設施」網站專區，置有職場托育設施「設置參考指引」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28 10:36:48

（人事處代決）